

三、有關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程序疑義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8.27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9249號（三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7日

- （一）按古蹟之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或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，增加必要設施，文資法第24條業有明文。又依文資法第30條第 2項規定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，準用第24條規定。
- （二）惟依處罰法定原則，文資法第 106條第 1項第 1款，僅就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違反同法第24條規定之情形，定有罰鍰處罰，該款規定於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並無適用，此係立法者參照古蹟與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價值保護，依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」之平等法理，有意就古蹟與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為合理之差別對待。
- （三）爰所詢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倘有未依規定提出修復、再利用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即逕行修復或再利用之情形者，建議參照前開古蹟之修復、再利用原則，認定系爭歷史建築之修復有無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；如否，主管機關即得依文資法第28條因管理不當致有歷史建築減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，經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後，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，以及依同法第 106條第 1項第 3款、第 2項規定予以處罰。